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内容，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2027年度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开展的存款业务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存款形式合法合规，存款利率定价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丰富资金增值方式，提高资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张国华、胡一闻、王峰娟

2026年11月19日